

别给个别“非改农”戴上“逆城镇化”的帽子

■ 郭文婧 自由撰稿人

浙江、河南、四川、陕西、江西等地,尽管各地均出台了政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但相当数量的农民却因担心自己原有利益受损和难以享受城市居民配套待遇而心存顾虑,“进城不落户”的现象突出,甚至出现了原有城市户籍人口希望换成农村户籍的“逆城镇化”现象。(11月4日《经济参考报》)

所谓“逆城镇化”,是对人口从主要大城市和主要的大都市区向小的都市区甚至非都市区迁移这种分散化过程的概括。这一概念最早是由英国人霍华德于1898年在其专著《明天的田园城市》中提出,这一过程首先于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得以证实。有一个和“逆城镇化”比较相近的概念,就是“郊区化”,主要指城市中心的人们迁移到郊区去居住的一种现象。“逆城

镇化”包括“郊区化”,但又不同于“郊区化”,它不仅包括人口的流动,还包括资源从城市核心区向郊区流动,从大都市向中小城市、农村地区流动。

城镇化理论表明,向心力与离心力是城镇发展过程中最主要的推动力,这两种力量此消彼长,造成了城市阶段性的发展。当城镇化率达到30%时,城镇化进程驶入快车道,当城镇化率达到70%时,其脚步又会自动放缓。也就是说,逆城镇化是都市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我们不需要惊讶,也无需过分担忧。

城市的独特魅力在于发达的资讯、活跃的文化、较多的创业发展机会、便捷的生活、完善的社会保障等。但是,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随着以高速公路和高铁为代表的现代交通技术的发展,随着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城

乡生活质量的差异正在缩小,倒是农村清新的空气和宁静的居住环境让人向往。而且,城市“房子”、“车子”、“票子”三座大山的压力,让城市的向心力快速削减,让城镇化的拐点提前到来。

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2.57%。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局部地区出现“逆城镇化”的现象,是十分正常的。首先,我国城市本身就存在“伪城镇化”的问题,按照公安部的户籍统计,有将近2.4亿的城镇人口只是常住城镇却没有城镇户籍。其次,我国目前出现的“逆城镇化”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是“伪逆城镇化”的,因为只是“户籍”异动,“户籍”异动的根源恰恰是受利益的驱使,而人口流动和资源流动并没有同步。

更重要的是,“非改农”获利的根本驱动力是城市化。目前,千方百计将户口“非改农”的,一种情况是改到城郊的农村,

而这里即将被城市化;第二种情况有的地方已经部分居民户口城镇化了,但也还保留了部分农村户口。这两种情况“非改农”的目的,其实就是看中这些地方最终必然会被城市化,只是想通过拆迁、征地等方式,在再次“农改非”的时候得到更多的利益。第三种情况是改到富裕的农村,如华西村、南街村,这些地方由于富裕,公共基础设施和福利都较好,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与城市实际上已无差别,在本质上就是城镇,而非农村。

因此,在“伪城镇化”和“伪逆城镇化”的背景下,我们不仅不担心局部地区出现的“逆城镇化”现象,因为这种“逆城镇化”是中小城镇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动力。在大城市周围的城市和村镇,谁能更好地实现与“逆城镇化”的对接,谁就能更好地发展。对极少数真正想回

到农村生活工作的人,我们不仅不应该加以限制,反而应该给予支持,因为这将有利于新农村的建设。我们更应该提防的问题,是“伪逆城镇化”下的权贵,利用我国户籍制度的漏洞,对城市发展红利和农村发展红利通吃。

毫无疑问,目前我国根本还不具备“逆城镇化”发展的条件,大多数地区都还处于城镇化的阶段,只有极少数地区可能进入了郊区化的阶段;而且,目前的“非改农”并未占据人口迁移的主导,除了少数投机分子,更多的恐怕还是城镇里弱势群体无奈选择,而且“非改农”的也还多数生活在城镇。因此,我们还不必急于给个别“非改农”戴上“逆城镇化”的帽子,只是这种现象提醒我们,需要尽快将“非改农”的谋利冲动关进制度的笼子,更需要提防其中夹杂的腐败。

餐饮最低消费禁令当真“醉了”

■ 邓海建 媒体人

11月1日起,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办法”规定,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违反者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取消“最低消费”第一天,记者在沈阳、重庆等地进行了走访调查。结果显示,多地餐饮业最低消费现象仍存在,收费只是“换汤不换药”。(11月2日《人民日报》)

禁令“落花有意”,市场“流水无情”——这就是餐饮最低消费叫而难停的现实。

比照新规,餐饮单位任何设置最低消费的行为,都涉嫌违规,都处罚有据。按理说,制度设计替消费权撑腰,也是冰心一片。不过,民众似乎未必领情。

今年9月,上海媒体总结最低消费禁令的“半年报”,结果发现:中城七成受访饭店仍在设包房最低消费。不久前,中消协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餐饮服务投诉同比增长高达67.5%,引起纠纷较多的仍然是开瓶费、最低消费等老问题。其实,在

我们身边的餐饮单位,但凡上点规模与档次,都会有自家的“价格底线”。

有个道理是显然的,既然最低消费比比皆是,如果民众当真觉得这是莫大的侵权与屈辱,这个月起,应该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各地市民风起云涌投诉举报餐饮单位各种违规行为;二是地方职能监管部门马不停蹄查处餐饮经营在最低消费上的“顽固不化”。现实呢?除了媒体关注新规的执行力,好像江湖还是那个江湖,更多餐饮经营者,连“换汤”的想法都没有。

道理其实也并不复杂:能设置最低消费的,显然不是夜市排档,也不是小饭店、小面馆,而餐饮市场基本算是充分竞争的自由市场,在这个领域,消费者不存在不能用脚投票的权力与自由。那么,如果店家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存在强买强卖,大厅与包厢差别定价,怎么就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等权益呢?这就像飞机上的头等舱与经济舱,定位不同、服务不同、硬件不同,价格自然不能同日而语。如果包厢最低消费算“霸王条款”,要罚款,是不是意味着经济舱的乘客也

该享受头等舱的服务?

再说,商家也不是傻子,新规要是敢于较真,无非两个后果:一是逼迫餐厅拆了包间,消费者享受不到差异化的餐饮服务,大家都挤在大堂就餐好了;二是学习移动通信运营商,一律“套餐价”,实在不行还可以增设“服务费”、或者设置进包厢消费的“最低人数”。弄到最后,消费者得了什么好处?

今年的国庆黄金周,有游客到五台山景区就餐发现,明清街一家较大酒店的“台蘑炖山鸡”售价400多元。地方职能部门称,除非价格高得离谱,否则物价局不会干预。“明码标价,嫌贵就不要点,但不强买、宰客。”在非充分竞争领域,价格监管如此“心宽”,在自由竞争领域,倒对“最低消费”指手画脚,制度逻辑与消费伦理恐怕有点懵了。

如果在包厢里自由自在吃碗阳春面就是消费权益的彰显,那么,市场对经营者权益保护从何体现?一个让市场做决定的年代,公权还是慎于向微观价格伸手吧,何况,这还是一个普通而正常的餐饮消费市场。

大众创业 需要有更多的创业大学

■ 黄栀梓 公务员

山东省近日出台《关于在全省创建创业大学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14年底,有条件的市力争建立1所创业大学;到2015年底,每市至少要建立1所创业大学;自2016年起,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承担。(11月3日《人民日报》)

当前,我国培育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内生动力,需要有更多的人敢于创业、善于创业,并且在创业中取得成功。随着民间资本积累的增多、社会投资环境的改善、创业优惠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志于创业者越来越多,但是有的人苦于创业无门需要“指路”,有的人盲目投资走了不少弯路需要“指导”,创业大学作为为创业者提供市场资讯、创业方式、创业技能和创业指导的短期、长期培训的成人大学应运而生,是大有可为、也是大有作为的。

近些年来,创业大学虽已经在一些地方兴起,但还方兴未艾,山东是创建创业大学较早的省份,在青岛、潍坊等市已经创建了创业大学,积累了一定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政府有关部门出台创建创业大学的指导性意见,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为原则,并且

由财政拿出一定资金鼓励支持,吸引、吸收民间资本合作办学,这无疑足力促创业大学“遍地开花”的一剂良药,是有利于这一新生事物健康有序发展的好举措。如此方能激励更多的人创业进而带动更多的人就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一向倡导鼓励、重视支持创业创新,今年9月11日,他在第八届夏季达沃斯论坛致辞中满腔热情地倡导“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浪潮。”9月17日,他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采取进一步简政放权、税收减免、融资支持、财政支持、专项资金、信息支持6条措施为小微企业保驾护航,使创业的火种越烧越旺。

山东出台在全省创建创业大学的指导意见,是响应李总理的倡导、贯彻落实国务院6条措施的一项具体行动,这对各地更好地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借鉴意义。期待创业大学能在全国各地开花结果,在创办创业大学的形式上应该是不拘一格,可以向多样化拓展、延伸,在创办全日制创业大学的同时,还不妨根据创业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再创办一批创业函授大学、创业网络学院,促使创业大学这一新兴行业尽快发展壮大起来。

戏画闲言

但视“偶遇”若寻常



■ 吴之如 文并画

《河南商报》报道,《人民日报》刊登了《“沽名钓誉”扭曲名利观——祛除官场坏习气之二》一文,称:一段时间以来,“偶遇新闻”频现,有“偶遇”领导干部乘地铁、坐公交车的,有“不经意”得知领导干部下乡调研自带方便面的。偶尔一起不足为怪,但“偶遇”成风则令人起疑。有网络评论认为,随着反对“四风”的不断深入,更多的领导干部需要放下架子,沉下身子,走下神坛,深入人民,这是一件好事。当领导“亲自”办理的事情多了,我们偶遇领导的机会也就多了。

《人民日报》关于“偶遇新闻”的评论,确实指出了某些公仆名利观扭曲、喜爱沽名钓誉的毛病。

传统意识中,有些就是被扭曲了的过时观念。譬如在盛行官本位制度的封建时代,官与民之间的地位、待遇、作派,俨然对立、别如天壤而被视为天经地义。但是现代理念,则认为无论官还是民,人格都是平等的,并无尊贵卑贱之别。单说出行,古时候官员必须乘轿,由一众仆役抬着,未必就有多快捷舒适,但那就是一种待遇,更是赫赫威仪,怎是一般平民比得。今天某些公仆,无论寓所离办公之处或远或近,都得由司机开着豪华

轿车接送上下班,好像非如此则难以确保身价。于是,领导干部乘地铁、坐公交上班,在有些人眼中,就成了稀罕之事,非常之事,再由某些记者“偶遇”并大肆渲染一番,自然就高大甚至伟大起来。依人们的社会经验,此类拍马记者的“偶遇”恐怕有许多也是内部刻意安排的。

其实,当了官的人,也还是人,没必要要神化或者自我神化。例如,居所离办公室不远的,腿脚也不无适者,大可步行上下班,无须非司机开公车接送。那年来北京参加奥运会的伦敦市长,据说一年到头都是骑着自行车上班的,也没见得就误了他的公事,还既环保又顺便锻炼了身体。当然,那里的百姓并未对此莫名惊诧,那里的记者也没惊奇“偶遇”。我们的许多官员,又何必非要摆什么排场,非要秀什么“偶遇”热闹呢。有道是:

官民本该同凉炎,但视“偶遇”若寻常;反对“四风”防腐败,廉政架构沐阳光。

施政透明,则政通人和;官员清廉若在人们眼里成了常态,乘个公交上班,或假日买张门票逛个景点,也不再有人大惊小怪,不再有记者争先恐后地“偶遇”捧场。这,或许才是寻常百姓们的“中国梦”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揪着列车“换装”不放也是一场“秀”

■ 刘文轩 铁路职工

近日,3名大学生向国家铁路局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绿皮车”重出江湖的事实依据及制定程序、预决算等信息。(10月27日《法制日报》)

绿皮车重出江湖,无疑能够让让人们重回那个怀旧的年代,而更为重要的是,在列车颜色不多的时候,更加方便旅客进行辨认。但是,对于本次“换装”的行为却引来3名大学生的“发难”,他们希望获得这样的信息公开机会,是一种参与公共事件的形式。不过,这样的参与公共事件的形式多多少少有着炒作的成分,是一个秀场。不仅他们自己没有经过深思熟虑,更会起到一种负面效应,让后来人觉得无论什么事件都可以拿来质

疑,也都可以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这显然是不对的。

如果我们进行深入思考的话,就不难发现“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样的要求应该落实到企业的经营行为中去,铁路总公司作为一家企业也有着这样的自主权,让列车“换装”不过就是对于市场进行调整的一个侧面而已,如此自主的市场行为也理应自己做主。所以,大学生的申请,揪着列车“换装”不放其实是自己抽了自己的耳光罢了,根本没有学习到这样的基本知识,就开始堂而皇之做秀的行为。

另外,列车“换装”的行为本身不仅属于企业自主行为,应该接受市场自身的考验。同样,这样的“换装”也不像对列车价格进行

调整一样事关公共利益,因为涉及到公共利益的事件才能够申请信息公开,如果仅仅是企业自主的行为,没有必要事无巨细进行公开。更为重要的是在2008年开始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仅仅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罗列,其中就指出,只有涉及到公共利益的信息需要公开。言外之意是说,企业自主行为没有必要公开。

由此可见,当大学生举起高高的旗帜,揪着列车“换装”不放的时候,我们能够清晰看到这是一场由公共意识掩盖着的秀场,其真实的目的无非是引起关注,借机炒作罢了。因为其来龙去脉都显得如此不合逻辑,只是为了申请信息公开而申请,并非真正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而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进行的。